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下稱石碇區公所）。

# 案　　　由：石碇區公所放任縱容黃志仁前往會勘災害現場，皆搭乘廠商之座車；「雲台山工程」[[1]](#footnote-1)及「山頂的店工程」[[2]](#footnote-2)施工逾期，該公所未對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54萬7,707元；亦未查覺設計監造之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於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等工程（下稱搶災工程）事後製作設計圖說[[3]](#footnote-3)；另搶災工程之驗收，該公所未派政風人員監驗及年底才一起驗收；且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因循敷衍；又怠於依政府採購法對高○等公司為裁罰、刊登採購公報、停權處分及追繳2倍不正利益等情，石碇區公所辦理搶災工程等採購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石碇區公所前區長李浩榕及工務課技士黃志仁辦理搶災工程等採購案，疑向特定廠商洩漏標案資訊並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等情，經調閱新北市政府、臺北地檢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7日詢問石碇區公所前區長李浩榕、工務課技士黃志仁（已於113年10月1日辭職）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范姜坤火等案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辦理搶災工程之過程，除李浩榕及黃志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石碇區公所辦理搶災工程，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石碇區公所放任縱容黃志仁於會勘災害前後，搭乘高○公司李○○之座車，核有違失。

黃志仁會勘災害現場時，搭乘李○○的座車，以供會勘災害後，在李○○的座車內，收受李○○的賄款（109年以後改在高○公司收受賄款）及餐飲招待，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或優惠招待。」是則，石碇區公所放任縱容黃志仁前往會勘災害現場，搭乘廠商之座車，亦接受廠商之餐飲招待，核有違失。

## 「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該公所未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54萬7,707元，核有違失。

查「雲台山工程」申報工期完工時間為110年6月12日，「山頂的店工程」申報工期完工時間為110年6月6日，惟李○○和賴○○（施工者）110年6月22日通聯時[[4]](#footnote-4)，仍未完工，李浩榕擔任石碇區公所區長期間，未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54萬7,707元，核有圖利廠商的違失[[5]](#footnote-5)。

## 該公所亦未查覺設計監造之旺○公司陳○○於工程完畢再製作工程前應製作設計之圖說（或草圖、攝影存證等可資計算施工費用及證明等），核有違失。

據張○○（工地主任）112年5月25日在調查局筆錄稱，陳○○（設計監造）每次針對搶災工程的設計圖，都只有簡略的草稿，根本無法依其設計圖施作工程，但是如果是比較急迫的工程，就會先行施作，再將施作結果拍照傳給陳○○，讓他事後製作設計圖說。而李浩榕稱，這部分我就不清楚了。該公所所屬黃志仁有監造怠惰及李浩榕有行政監督不力之責，核有違失。

## 石碇區公所搶災工程之驗收，無政風人員監驗及至年底時才一起驗收，核有違失。

### 依照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曾臚列下列重要缺失：

#### 石碇區公所均直接依監造單位所提送之竣工報核函，即簽派初驗人員辦理驗收，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6]](#footnote-6)，機關應於收到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工程驗收紀錄皆未見政風單位會同監驗之簽章，或載明未派員監辦之事由。

### 李浩榕於本院詢問時稱，沒有特別印象，以前就沒有政風人員監驗，也不知道區公所之兼辦政風人員是否要監驗。該公所工務課前課長鄭友勝稱，是年底才驗收。

### 是則，高○公司承攬之搶災工程，得標金額最低568萬元，最高1,700萬元，是否如期完成工程或逾期施工，僅憑監造商自己填報之書面文件申報完工，石碇區公所未查核驗收，亦未有政風單位會同監驗，而係到年底才一起驗收，核有重大違失。

## 石碇區公所對於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因循敷衍，核有執行不力之咎。

本院詢問前區長李浩榕對於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情形，一問三不知；該府民政局副局長范姜坤火稱，稽核之改善情形，似依分層明細表，由同仁決行；惟石碇區公所主任秘書龐志明稱，稽核改善的結果，要陳核區長。顯見該公所對於稽核之改善，因循敷衍，核有執行不力之咎。

## 石碇區公所對於黃志仁長達9個月未上班，事假又有異常情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謹慎勤勉之規定，竟予以批准，核有欠當。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7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7條第1項規定：「……，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休假30日。」惟黃志仁自112年11月20日至113年9月30日止，休假共42日4時、事假共141日4時、喪假共10日，長達9個月未上班，事假又有異常情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而石碇區公所區長劉彥伯竟予以批准，核有欠當。

## 有關高○等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石碇區公所未聲請假扣押、追繳2倍不正利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等處分及追償違約金、賠償金，處事消極，遇事推諉，且怠於依法執行，核有違失。

### 本案自112年9月11日起訴後，高○等公司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7]](#footnote-7)、第87條第3項、第5項[[8]](#footnote-8)、第101條第1項第2、4、6、15款[[9]](#footnote-9)等規定，石碇區公所既未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廠商之資產，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追繳2倍不正利益；且未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10]](#footnote-10)，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復未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11]](#footnote-11)，對違法廠商予以停權等處分，亦未追償違約金額及賠償金額。

### 嗣該公所114年2月13日收到臺北地檢署函，有關113年偵字第35950號李○○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後，該公所承辦及會簽人員簽擬「本案俟判決結果後辦理，……文存。」經區長王思凱批示「如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40003302號函該公所，上開違法廠商，無須待司法判決結果，即可自行啟動行政調查予以確認。該公所始於114年2月27日新北碇秘字第1142842512號函通知廠商及相關人員限期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資料，續依規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認核處。

### 是則，本案起訴後，長達1年半之久，石碇區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對違法之高○等公司聲請假扣押，也未追繳2倍不正利益，亦未對違法廠商處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等處分，並追繳違約金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該公所處事消極，遇事推諉，且怠於依法執行，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石碇區公所放任縱容黃志仁前往會勘災害現場，搭乘廠商之座車，且接受廠商之餐飲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等規定；「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該公所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54萬7,707元；該公所未查覺設計監造之旺○公司陳○○事後製作設計圖說；又搶災工程之驗收，無政風人員監驗及年底才一起驗收；及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因循敷衍；另本案起訴後，長達1年半之久，該公所對於高○等公司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予以處分、追繳及追償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石碇區公所，移送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賴鼎銘

　　　　　　　　　　　王麗珍

1. 即「中民里中央坑往雲台山道路上邊坡土石崩塌搶災工程」 [↑](#footnote-ref-1)
2. 即「中民里中央坑往山頂的店道路上邊坡土石崩塌搶災工程」 [↑](#footnote-ref-2)
3. 即於工程前應製作設計之圖說（或草圖、攝影存證等可資計算施工費用及證明等）為事後才補製作。又據張○○（工地主任）112年5月25日在調查局筆錄稱，陳○○（設計監造）每次針對搶災工程的設計圖，都只有簡略的草稿，根本無法依其設計圖施作工程，但是如果是比較急迫的工程，我就會先行施作，在將施作結果拍照傳給陳○○，讓他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 [↑](#footnote-ref-3)
4. 110年6月22日9時18分14秒，李○○與賴○○通聯錄音檔：「李○○：現在再來下雨，老子會死給你看，你會被扣款我不騙你。」「你要趕快趕出來，不然真的你娘哩卡好，搞搞搞，

   已經完工這麼久了。」 [↑](#footnote-ref-4)
5. 112年7月10日李浩榕在調查局之筆錄。 [↑](#footnote-ref-5)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footnote-ref-6)
7. 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2項）。 [↑](#footnote-ref-7)
8.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第5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footnote-ref-8)
9.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4、6、15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footnote-ref-9)
10. 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footnote-ref-10)
11.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footnote-ref-11)